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丽京 刘威情 高世
郑学

2016年3月10日